



# 战争与毒品：战时上海的毒品贸易与消费<sup>\*</sup>

**内容提要** 1937年爆发的淞沪抗战以及日军此后长达八年的围困与占领，对上海的政治体制、经济结构、市政管理和日常生活均造成了巨大影响，这一剧变同样给这座城市的毒品贸易与消费带来了显著变化。面对巨大的毒品市场和巨额毒品利润，日本自控制上海之日起，就计划将此贸易控制在手中，以支持其在中国的战争行为。为此他们一方面通过建立以华中宏济善堂为代表的毒品贸易垄断，向上海及华东地区大量输入毒品；另一方面则废弃了国民政府自实施“两年禁烟、六年禁毒”政策以来，针对毒品贩卖、吸食行为的严厉打击措施。日本当局的上述行为极大地刺激了上海的毒品贸易与消费行为，同时大大降低了毒品犯罪的风险，使这座城市沦为抗战时期日本“毒化政策”的重灾区。

**关键词** 抗日战争 上海华中宏济善堂 毒品贸易 毒品消费

## 引言

1937年11月中旬第二次淞沪抗战的结束，对日本而言，仅仅意味着上海地区战事的终结，实现了日军对华界的武力占领。国军西撤之后，日本当局将要面临的全新挑战，是如何管控这座“远东第一大都市”，使之按照自己的意志继续运转并保持繁荣，从而尽可能为日军的战争行为提供更多资源。1937年12月，日军扶植的傀儡政权——“上海大道政府”——甫一成立便公然开征鸦片税，并要求所有毒品消费者申领使用许可证，缴纳规费。<sup>①</sup>这一举措既展现出日军“以战养战”的目的<sup>②</sup>，也使其染指上海毒品业的野心昭然若揭。然而，这一傀儡政权毕竟远离市区，影响力十分有限，因此为数众多的沪上烟民并未过多理会。开征烟税的失败使日本人意识到，控制上海毒品业，并不比武力占领这座城市容易。事实上，经过近一个世纪的发展，在这一利润丰厚的“生意”背后，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法国藏中国抗战档案史料的收集、整理、研究与编译”(17CZS02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同时获得“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建设计划资助(中国史)”和“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上海师范大学都市文化研究中心规划项目”支持，特表谢忱。

① 陶菊隐：《孤岛见闻：抗战时期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0页。

② Frederic E. Wakeman, *The Shanghai Badlands: Wartime Terrorism and Urban Crime, 1937–1941*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rologue, p. 3.

形成了一个极其复杂的利益网络。<sup>①</sup>如果无法处理好毒品供货商、经销商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任何掌控这一“产业”的企图都难以获得成功。<sup>②</sup>

另一方面,战争造成的交通阻断,使上海的毒品与食品、燃料和工业原料一样,面临供给不足的危机。但吊诡的是,巨大的毒品市场并未因此萎缩。毒品的消费活动反而随着人口的流动,在空间上呈现某种集中趋势。在厚利的诱惑下,日军或傀儡政权控制之外的“非法”毒品走私大行其道。由大连、天津、青岛、香港等地走私而来的鸦片与合成毒品纷纷登陆上海,构成了战时毒品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由于能够获得庇护,大量来自日本、朝鲜和台湾地区的日籍毒贩纷纷来沪。他们的到来,不仅在很大程度上重塑了这座城市原有的毒品销售网络,同时也使毒品的消费类型发生了很大改变。

为厘清战争对上海毒品贸易与消费的影响,围绕着战时毒品的贩运与使用,本文首先将回顾战争初期上海毒品市场概况。其次,聚焦于日伪当局控制的毒品贸易,文章将讨论以华中宏济善堂为主体的战时鸦片垄断的建立及其运作。再次,通过整合档案和报刊资料中的信息片段,重构各种日伪当局控制之外的“非法”毒品走私与消费行为。最后,本研究还将对战时上海的毒品消费群体与相关司法处罚问题展开考察。通过此项研究,本文将揭示中日战争对上海毒品销售与消费活动所造成的多方面影响。<sup>③</sup>

① 上海毒品贸易的经营模式及体系,见上海市文史馆编《旧上海的烟赌娼》,百家出版社1988年版,第6页。

② 有关战前上海毒品贸易的研究,可见《旧上海的烟赌娼》,第1—64页;苏智良、陈丽菲:《近代上海黑社会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2—54、78—81、183—200页;Brian G. Martin, *The Shanghai Green Gang Politics and Organized Crime, 1919—193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chapter 2 (中文版见布赖恩·马丁著,周育民等译《上海青帮》,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二章);苏智良等:《上海禁毒史》,上海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一至五章;王明星:《战前日本对上海的鸦片输出》,《日本学刊》1997年第2期,第125—129页;苏智良、姚霏:《近代中国社会转型期的贩毒巨擘——旧上海三鑫公司研究》,《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1期,第127—132页;等。

③ 有关战时上海的毒品贸易与消费,据笔者所见,尚未见专书与论文进行专门之讨论。但相关研究广泛见诸各类抗战时期毒品问题的研究论著之中。与本文关联度较高的研究成果主要有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岩波書店,1988年)。此书之写作,完全基于日方档案,所以该书无论对抗战时期全国范围还是上海地区毒品问题的研究都极具史料价值,因此也构成中外学者研究战时日本“毒化”政策最主要的参考资料。该书第三章,即详细描述了日本当局和侨民在上海与华中地区的贩毒活动;日本学者小林元裕的论文《围绕日本鸦片问题——看日本与汪兆铭政权之矛盾》[邓一民主编:《日本鸦片侵华资料集(1895—1945)》,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2002年编印,第585—619页]在大量利用日文资料的基础上,对抗战时期日本在华的贩毒活动进行了历时性的考察,日军在上海进行的毒化活动构成了该文的重点。在这一研究中,作者详细梳理了日本在华毒品贩售体制的形成、毒品的来源、毒品贸易的利润分配问题以及中国傀儡政权在毒品问题上与日本当局的矛盾与冲突。李恩涵的论文《日本在华中的贩毒活动(1937—1945)》(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88年第29期),以中、英、日三方史料为基础,详细梳理了抗战时期日本在华六省推行“毒化”政策的全过程。尽管该文并非讨论战时上海贩毒活动的专门研究,但日本在沪的毒化行动,无疑构成了最重要的研究内容。通过扎实的考辨,作者不仅证实了战时日本在华的贩毒活动是有计划、有组织的行为,同时还大致测算出这一时期日本通过毒品贸易所攫取的巨额利润。曹大臣的论文《日本侵华毒化机构——华中宏济善堂》(《抗日战争研究》2004年第1期,第113—137页)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及江口圭一的研究为基础,重构了战时日本在华最重要的贩毒机关华中宏济善堂从形成到消亡的全过程。作者详细考察了该机构在鸦片种植、采办、运输以及销售全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通过研究,作者发现华中宏济善堂的贩毒活动,不仅为侵华日军提供了经济支持,同时也严重破坏了中国的禁毒事业,削弱了中国的抗战力量。季鹏的研究《论伪维新政府时期日本的鸦片毒化政策》(《社会科学战线》2005年第4期,第134—139页),也是一份有关战时毒品问题的重要论文。作者详细梳理了从八一三事变到抗战结束这一时间段内,日军及其傀儡在上海以及华中地区的贩毒活动。通过对三个阶段:抗战初期、伪维新政府时期和华中宏济善堂时期的讨论,作者剖析了战时上海贩毒机关的组织和规则变迁。此外,其他有价值的资料与研究还可参见陶菊隐《孤岛见闻:抗战时期的上海》,第30、270—272页;薛耕莘:《我接触过的上海帮会人物》,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旧上海的帮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01—102页;上海市档案馆编:《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上海罪行史料汇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十章;陈存仁:《抗战时代生活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09—111、134—151页;曹大臣、朱庆葆:《刺刀下的毒祸——日本侵华期间的鸦片毒化活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四章;王明星:《战前日本对上海的鸦片输出》,《日本学刊》1997年第2期,第125—129页;庄志龄、宣刚:《华中宏济善堂设立纲要及贩毒史料选》,《档案与史学》1999年第5期,第13—21页;韩华:《罪证——从东京审判看日本侵华鸦片战争》,言实出版社2015年版。另外,卜正民的论文也颇具参考价值,见Timothy Brook, “Opium and Collaboration in Central China: 1938—1940” In Timothy Brook and Bob Tadashi Wakabayashi (ed.), *Opium Regimes China, Britain, and Japan, 1839—1952*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pp. 323—343。

## 一、日军占领上海初期的毒品市场

抗战爆发之前,上海存在着一个庞大的毒品消费市场。市场上流通的毒品,既有从国内各省和国外输入的烟土,即鸦片;也包括由各种合成毒品组成的“毒”,即吗啡、海洛因及可卡因等。<sup>①</sup> 据上海市公安局 1935 年的统计,全市鸦片消费者人数约为 12 万人。<sup>②</sup> 上海地区(含郊区)每月的鸦片消耗量为 600 担左右(约 36300 千克)。其中 400 担(约 24200 千克)为“官土”,主要来自云、贵、川三省。其余 200 担(约 12100 千克),则由东北、热河和伊朗等地区和国家“非法”输入的“私土”构成。<sup>③</sup> 随着抗战的爆发,上海的毒品贸易与消费遭遇了空前危机:不仅“官土”运销中断,走私毒品也因交通阻隔难以继。<sup>④</sup> 毒品供给不得不依靠少量个人走私和战前的“存货”。鸦片的价格也因此由每两 3 元飙升至 15 元。<sup>⑤</sup>

面对毒品贸易这一巨大财源和战争爆发后上海毒品市场的无序状态,日军当局很早就计划将这一“生意”控制在手中。日军染指毒品贸易的一个主因在于军费不足。有学者指出,战争初期上海的实际控制者——以楠本实隆为首的日军上海特务部——每年的活动经费仅有 20 万元。<sup>⑥</sup> 此外,各级傀儡政权由于收入匮乏,经济上也处于困境之中。<sup>⑦</sup> 占领上海华界之后,日本人乐观地认为毒品贸易将大大缓解他们在财政上捉襟见肘的窘境。他们估计毒品贸易每年可带来 3 亿元的可观收入,这些收入主要来自江苏、安徽、浙江和上海等地区。日军特务部门推测,上述地区每天大约可以销售鸦片 10 万两(约为 5000 千克),每个月即可销售 300 万两(15 万千克)。除鸦片外,这些地区每天大约还需要消费 5000 盎司(约 142 千克)吗啡、可卡因、海洛因以及其他合成毒品,这些毒品每年的总销量也可达到 180 万盎司。<sup>⑧</sup> 为推动上海地区的毒品贸易,攫取更多财源,日本当局不仅对本国浪人在上海的贩毒行为采取默许态度<sup>⑨</sup>,甚至还在日军控制的闸北、浦东和公共租界东、北两区实施毒品公卖。<sup>⑩</sup> 因此,战争初期日军对于毒品贸易的态度,正如一份英国外交文件所言,日本人试图通过将毒品、赌博以及卖淫业引入上海,来撬开中国人的口袋,以此获取暴利来帮助他们赢得这场战争。<sup>⑪</sup>

1937 年 11 月,一个名叫藤田勇的日本人受上海日军之托,通过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从伊朗订购了一批重达 20 万磅(约 90718 千克)的鸦片,在上海销售。这批毒品分两次分别于 1938 年 4 月和 1939 年 1 月运抵上海。为销售这批鸦片,楠本实隆又将另一名日本浪人——里见甫请来负责此项

<sup>①</sup> 关于毒品的分类及认定,在 1935 年和 1936 年先后颁布的《禁烟治罪暂行条例》和《禁毒治罪暂行条例》中均有明确定义。所谓“烟”,是指“鸦片、罂粟及罂粟种子”,而“毒”则是“吗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咖啡精、奶糖粉、鸡那素等,经查明系供制造毒品之用者,以毒品论”。马模贞主编:《中国禁毒史资料(1729 年—1949 年)》,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105、1122 页。

<sup>②</sup> 蔡劲军:《过去半年内本局办理禁烟之概况》,《申报》,1936 年 4 月 20 日,第 16 版。

<sup>③</sup> 《上海日人经营鸦片近况密保摘要》,马模贞主编:《中国禁毒史资料(1729 年—1949 年)》,第 1538 页。

<sup>④</sup> Timothy Brook, “Opium and Collaboration in Central China: 1938 – 1940” In Timothy Brook and Bob Tadashi Wakabayashi (ed.), *Opium Regimes China, Britain, and Japan, 1839 – 1952*, p. 324.

<sup>⑤</sup> 《上海日人经营鸦片近况密保摘要》,马模贞主编:《中国禁毒史资料(1729 年—1949 年)》,第 1538 页。

<sup>⑥</sup> 李恩涵:《日本在华中的贩毒活动(1937—1945)》,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88 年第 29 期,第 191 页。

<sup>⑦</sup> Frederic E. Wakeman, *The Shanghai Badlands: Wartime Terrorism and Urban Crime, 1937 – 1941*, prologue, pp. 3 – 4.

<sup>⑧</sup> 程兆奇主编,韩华、周家欣译,龚志伟校:《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毒品贸易·侵占东北检方举证》,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345 页。

<sup>⑨</sup> 《毒化政策可畏》,《申报》,1937 年 11 月 18 日,第 11 版。

<sup>⑩</sup> Shanghai Intelligence Report for the year ending March 31st, 1938, Robert L. Jarman (ed.), *Shanghai Political & Economic Reports, 1842 – 1943: British Government Record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ity*, vol. 18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2008), p. 329.

<sup>⑪</sup> Shanghai Political Report for the Quarter ended 31st December 1938, Robert L. Jarman (ed.), *Shanghai Political & Economic Reports, 1842 – 1943: British Government Record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ity*, vol. 18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2008), pp. 298 – 299.

工作。1938年春,第一批伊朗鸦片到达上海后,里见甫便开始接受土商订货。由他主持的鸦片贸易十分隐秘,土商只需通过电话即可订货。一旦接到订单,他便派遣部下前往日军上海特务部申领鸦片批文,然后到仓库提货,并在事先约定的地点交易。<sup>①</sup>为保证安全,有时日军也直接参与毒品押送。由于一切都处于秘密状态,这类交易常常被不知内幕的日伪警察所阻碍。<sup>②</sup>

“大道政府”开征毒品税失败后,相继又有一些本地土商、日本浪人和少量西方侨民试图与日军合作建立毒品贸易垄断组织,但由于种种原因都未能获得成功。<sup>③</sup>面对上海毒品市场复杂的形势,日本人开始意识到,控制上海的鸦片贸易,不仅需要一个有影响力的傀儡政府,同时还要与本地土商合作才能获得成功。<sup>④</sup>因此,1938年2月,在日军的推动下,蒲剑英、方达璋等鸦片商人在沪西曹家渡成立了一个半公开的鸦片销售机构——上海公卖处。这一机构名义上由蒲、方两人所领导,但盛文颐才是真正的幕后主持者。<sup>⑤</sup>

尽管如此,当时华中沦陷区的政治、军事形势和上海本地局势,距离日军建立鸦片贸易垄断组织的目标仍有很长一段距离。一方面,日军不愿背负从事毒品贸易的罪名<sup>⑥</sup>,因此需要一个傀儡政权来为这一行为负责,而当时这一条件显然还不具备;另一方面,此时一个具有足够实力的合作者还没有出现。抗战爆发后,杜月笙避走香港,上海大土商失去了一位可以信赖的、与当局进行交涉的中介人物。<sup>⑦</sup>尽管有一部分土商愿与日伪当局合作,但这些人缺乏足够的经济实力和声望,无法达到日军的要求。<sup>⑧</sup>当然,阻碍毒品垄断机构产生的最重要因素,是鸦片贸易的巨额利润分肥在日军与土商之间并未达成共识。日军原计划将特许经营权授予一批土商。作为回报,他们须支付高额鸦片税。此外,鸦片也须由日方负责供给,并享有定价权。在这种情况下,土商每销售一两鸦片,日军特务部将提取利润的40%,伪政府可获10%。最后,土商还要拿出一部分利润打点日本宪兵与伪政府警察。<sup>⑨</sup>由于面临多重剥削,土商没有贸然接受这一计划。<sup>⑩</sup>另一方面,毒品供应商之间的竞争也构成了一个阻碍的因素。为独占中国毒品市场的巨额利润,三井和三菱两家公司展开了激烈竞争。这一竞争直到1939年4月日本外务省出面协调才得以解决。<sup>⑪</sup>

① 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93—94、97頁。里见甫,又名里见夫,中文名李鸣,1916年毕业于上海同文书院。此后,在同学的帮助下进入天津京津日日新闻社,开始记者生涯。九一八事变后,里见甫北上沈阳,在关东军第四课从事宣传工作,创建“满洲国通讯社”。在此过程中,作为中国通的里见甫,逐渐获得日本军方的器重。其后,他化名李鸣在天津创办《庸报》。1937年10月,在影佐祯昭的推荐下,他被楠本实隆邀请到上海负责毒品贩卖工作。甫到上海,他仍以李鸣为名,积极与上海烟商联络,筹组毒品贸易垄断。见苏智良《上海黑帮》,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73页。

② 例如,1939年1月,过自新通过日本海军购得鸦片1000两返回无锡销售。当他准备乘车离开上海时,在火车站被伪警察抓获。为帮助过自新安全返回,日本海军军官滨田德海亲自前往车站将他护送送上车。见《日伪上海特别市政府警察局关于查处吸毒、贩毒犯的报告及上海特别市政府的批复的文件(一)》,上海市档案馆藏, R1-3-251。

③ 《上海日人经营鸦片近况密保摘要》,马模贞主编;《中国禁毒史资料(1729年—1949年)》,第1537—1538页。

④ 曹大臣:《日本侵华毒化机构——华中宏济善堂》,《抗日战争研究》2004年第1期,第114页。

⑤ 邢建榕:《老上海珍档秘闻》,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版,第222页;盛文颐,又名盛幼盒,系清末邮传大臣盛宣怀之侄。盛文颐也毕业于上海同文书院,精通日文。长期的鸦片吸食经验,使他与上海土商保持着良好的关系。相关信息见陈存仁《抗战时代生活史》,第134—135页。

⑥ 程兆奇主编:《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毒品贸易·侵占东北检方举证》,第344、346页。

⑦ 关于战前杜月笙在上海毒品贸易中扮演的角色,见Frederic E. Wakeman, *The Shanghai Badlands: Wartime Terrorism and Urban Crime, 1937—1941*, p. 12。

⑧ 季鹏:《论伪维新政府时期日本的鸦片毒化政策》,《社会科学战线》2005年第4期,第135—136页。

⑨ 《日方鸦片专卖内幕》,《申报》,1938年12月2日,第10版。

⑩ 《日方尚未寻获专包鸦片税商》,《申报》,1938年12月19日,第10版。

⑪ 日本在华鸦片利益的具体分割,见程兆奇主编《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毒品贸易·侵占东北检方举证》,第340页。

## 二、华中宏济善堂与战时毒品贸易垄断

在日军的推动下,至1938年11月时,沪西曹家渡一带的土行和烟馆数量得到很大增长,并已开始公开销售烟土。与此同时,侵略战争仍在持续,日军为数巨大的军费开支亟待解决。为此,日伪当局决定设立苏浙皖禁烟局,以管理苏、浙、沪、皖地区的鸦片贸易。最初,一个叫作余均青的人被任命为局长,里见甫和其他两名日本人充任指导官。在名义上,该局隶属于伪维新政府,但实际上仍由日军掌控。此后,还是由于分肥问题,双方产生龃龉。<sup>①</sup>

1939年中期,日本当局在沪建立毒品贸易垄断的条件已完全成熟。首先,一个以梁鸿志为首的伪中央政权已建立起来。其次,日本供应商之间的关系也已理顺。再次,毒品贸易的中介人物——盛文颐获得了日军的信任。当然,最重要的变化来自抗战总体形势的演变:日军由于深陷中国战场,物资消耗不断增加,日本只有强化“以战养战”策略,才能在物质上更有力地支持侵华日军。随着兴亚院的成立,原本由军方控制的毒品贸易,转由该机构管理。在兴亚院的主导下,上海乃至华中地区的毒品垄断组织——华中宏济善堂在上海正式成立。<sup>②</sup>

1939年4月30日,兴亚院华中联络部指令伪维新政府在行政院下设戒烟总局,作为取缔鸦片的中央机关。在戒烟总局的指导下,设立烟商组建的“慈善机构”——华中宏济善堂及地方善堂,专门负责鸦片的采办、运输、销售和毒品的戒除、治疗等事宜。<sup>③</sup>6月1日,里见甫被戒烟总局任命为华中宏济善堂副董事长,代理理事长,这标志着该机构的正式成立。

华中宏济善堂实行自上而下逐级公卖体系,总堂设于上海,并建立起总堂一分堂一膏店一戒烟所(烟馆)的层级架构。上海总堂设立后,南京、苏州、芜湖等地也先后设立分堂。<sup>④</sup>此外,善堂还下设土行联合会,作为毒品零售机构的管理者。上海地区所有的鸦片销售商,都必须在该联合会注册登记,并接受其管理。<sup>⑤</sup>鸦片由总堂负责进口,并出售给各分堂,再由各分堂分售各膏店,膏店再分售各戒烟所。戒烟所实际上就是烟馆,生鸦片被购入之后煮成熟膏,供人吸食。作为战时上海乃至华中地区最大的鸦片垄断商,华中宏济善堂及其网络初步形成于1939年底,它的存在与运转一直持续到1944年4月,前后共计4年10个月。<sup>⑥</sup>

这一毒品贸易垄断最初主要从伊朗进口“红土”,此后伴随二战全面爆发,从国外进口鸦片的

<sup>①</sup> Summary of the Central China Hong Chi Benevolent Society, May 28 1941, Shanghai Municipal Police File (Hereafter SMP), D8292A(C).

<sup>②</sup> 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101—102頁。

<sup>③</sup> 关于禁烟局与华中宏济善堂间复杂的关系见Frederic E. Wakeman, *The Shanghai Badlands: Wartime Terrorism and Urban Crime, 1937-1941*, pp. 13-14; Timothy Brook, “Opium and Collaboration in Central China: 1938-1940” In Timothy Brook and Bob Tadashi Wakabayashi (ed.), *Opium Regimes China, Britain, and Japan, 1839-1952*, pp. 332-333。

<sup>④</sup> 曹大臣、朱庆葆:《刺刀下的毒祸:日本侵华期间的鸦片毒化活动》,第161页。

<sup>⑤</sup> Shanghai Intelligence Report for the half year ended March 31st 1940, Robert L. Jarman (ed.), *Shanghai Political & Economic Reports, 1842-1943: British Government Record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ity*, vol. 18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2008), pp. 644-645.

<sup>⑥</sup> 曹大臣:《日本侵华毒化机构——华中宏济善堂》,《抗日战争研究》2004年第1期,第115—116、113页;《三年禁烟办法案国防会议昨通过华中宏济善堂决停止营业》,《申报》,1944年2月18日,第1版。此外,李恩涵认为华中宏济善堂成立的确切时间为1938年3月,见李恩涵《日本在华中的贩毒活动(1937—1945)》,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88年第29期,第193页。但华中宏济善堂提交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务处的一份成立庆典的安保申请文件显示,该堂的成立时间为1939年6月1日。见Report, May 23 1941, SMP, D8292A(C)。

难度愈发增大<sup>①</sup>，转而大量从中国北方的“蒙疆”、东北以及安徽等地输入鸦片。<sup>②</sup> 一方面，由于华中宏济善堂存在时间较长，经手销售的鸦片数量极大且来源复杂；另一方面，受制于一手资料和核心数据的缺乏，长期以来学界都难以弄清该机构输入中国的毒品总量、所获利润及其分配情况。至于精确考察其在上海的毒品贸易总量及利润情况就更无从谈起。

目前，有关该机构输入鸦片数量的评估，主要来自两个方面，即当事人的回忆与后世学者的推算。在各当事人中，以里见甫的供词最为重要。东京审判期间，他声称经手销售的伊朗鸦片为4000箱，“蒙疆”鸦片约为1000万两。<sup>③</sup> 若以每箱鸦片1920两计<sup>④</sup>，则里见甫经手的鸦片总量约为1768万两（约88.4万千克）。华中宏济善堂的另一个重要人物——盛文颐所提供的数字则要低很多。他声称在1939年至1944年期间，华中宏济善堂销售的烟土总量不足1000万两（约50万千克）。<sup>⑤</sup> 袁愈佺则称，从1940年至1943年，华中宏济善堂共输入鸦片1600万两左右（约80万千克），其中1940年500余万两、1941年450万两、1942年350万两、1943年300万两。但他的说法缺乏1939年的输入量。<sup>⑥</sup> 如果考虑到1939年的输入数量，五年之间的输入量应可达到2000万两以上（约100万千克）。

相较而言，后世学者所推算出的数字相对较高。李恩涵通过整理美国档案，将鸦片的输入量确定为2100万两左右（约105万千克）。其中1938年从伊朗进口2000箱，1940年又输入2000箱。此外，1939年还通过三井公司从东北进口鸦片3000箱，其中关东州200箱，伪满洲国2800箱。此后再由三井公司从伊朗输入鸦片1150箱，共计8150箱。以每箱鸦片重约1920两计，五年之间共输入鸦片2140.8万两（约1070400千克）。<sup>⑦</sup> 曹大臣提供的数字则更高。通过梳理江口圭一所提供的种种数据，在综合考察华中宏济善堂从伊朗、“蒙疆”、华中、伪满及其他地区输入的鸦片数量的基础上，他指出该机构在1939年至1944年间，至少销售了9675.4万两鸦片（约4837700千克）。<sup>⑧</sup>

各方对华中宏济善堂输入鸦片数量的评估可参见表1。对比两方面数字可见，后世学者的评估相对较高，而里见甫、盛文颐和袁愈佺给出的数据则相对偏低。一方面，学者可能存在重复计算的问题，而考虑到里见甫等人的证词均为审讯时形成，出于减轻处罚的目的，也可能存在故意低估毒品数据的动机。总体而言，里见甫、袁愈佺和李恩涵三人的评估较为接近。

① 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106頁。

② Shanghai Intelligence Report for the half year ended March 31st 1940, Robert L. Jarman (ed.), *Shanghai Political & Economic Reports, 1842-1943: British Government Record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ity*, vol. 18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2008), pp. 644-645.

③ 程兆奇主编：《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毒品贸易·侵占东北检方举证》，第350—351页。

④ 有关输入鸦片总量测算的另一大困难，来自统计单位的五花八门与相互冲突。在各类文本中存在着各种单位及其换算关系，如磅、盎司、千克和两。一份文献显示，从伊朗鸦片输入的鸦片，每箱重达72千克（程兆奇主编：《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毒品贸易·侵占东北检方举证》，第339页），而另一份文献又声称，每箱重达160磅，合1920盎司（程兆奇主编：《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毒品贸易·侵占东北检方举证》，第343页）。然而，若按今天的标准来看，这一换算关系显然难以成立，因为160磅等于2560盎司。还有一种说法认为伊朗鸦片每箱内藏160枚，每枚重达12两，总重为1920两（邢建榕：《老上海珍档秘闻》，第222页）。关于盎司与两之间的关系，里见甫在东京审判期间曾进行说明，他声称两者几乎相等（程兆奇主编：《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毒品贸易·侵占东北检方举证》，第351页）。因此，大致可以确定每箱伊朗鸦片重1920两。

⑤ 《提讯盛幼盦笔录》，南京市档案馆编：《审讯汪伪汉奸笔录》，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484—485页。

⑥ 《宏济善堂之内幕》，《审讯汪伪汉奸笔录》，第1047—1049页。

⑦ 李恩涵：《日本在华中的贩毒活动（1937—1945）》，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8年第29期，第194页。

⑧ 曹大臣：《日本侵华毒化机构——华中宏济善堂》，《抗日战争研究》2004年第1期，第122—124页。

表1 华中宏济善堂输入鸦片数量的评估

数据来源	重量(两)	重量(千克)
里见甫	17680000	884000
盛文颐	10000000	500000
袁愈佺	16000000	800000
李恩涵	21408000	1070400
曹大臣	96754000	4837700

比统计鸦片输入量更复杂的问题,是对毒品巨额利润的测算和厘清利润的分配与流向。由于毒品的输入渠道不同,又存在不同种类和等级,以及交易货币的差异,无论精确测算华中宏济善堂还是日本在战时所获毒品利润,都已不太可能。但一些指标信息还是可以提供某些重要参考。如,美国驻沪贸易公使的一份报告显示,在1938年,上海日军特务机关可从每两鸦片中获得2元利润,每箱即可获得3000元至4000元利润。<sup>①</sup> 而这仅仅是鸦片输入所带来的利润,尚不包括其他规费。另一份英国外交文献则显示,华中宏济善堂每月可从上海地区(沪西、南市)的鸦片贸易中,为兴亚院提供100万元的收入。<sup>②</sup> 从更大范围来看,日本所获毒品贸易利润则更多。根据李恩涵的推算,抗战期间日本仅在华中地区就获得了21.75亿日元(约5亿美元)的利润。而从整个占领区来看,日伪当局每年所获利润约为20.37亿日元,约5.09亿美元。<sup>③</sup> 曹大臣则认为,华中宏济善堂通过近五年的鸦片贸易,在华中地区攫取了近10亿日元,约2.42亿美元的巨额财富。<sup>④</sup>

尽管华中宏济善堂的垄断经营权由伪维新政府所授予,但这只是一个形式。华中宏济善堂实际是一个服务于兴亚院的机构。该机构从鸦片贸易中获得的大量收入并未上缴伪维新政府,而是被存入台湾银行,后拨付给兴亚院,这一点得到了里见甫的证实。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时,他坦承华中宏济善堂所获毒品利润,全部流向了日军特务机关和兴亚院。<sup>⑤</sup> 尽管现存史料无法提供有关毒品贸易所获利润的具体分配和使用情况<sup>⑥</sup>,但随着侵华日军在华战线的不断拉长,军费开支不断攀升,兵器、弹药、燃料、军粮、被服等军用物资的巨额花费和傀儡政权所需的各种经费,很大部分无疑都从鸦片贸易所获的巨额利润中筹集。<sup>⑦</sup>

### 三、“非法”毒品的走私活动

华中宏济善堂的建立,虽然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上海毒品供给的不足,但仍无法完全满足市场需求,毒品价格依旧居高不下。在厚利的诱惑下,日伪当局控制之外的“非法”毒品走私活动随之大量产生。在战争爆发的最初几个月,由于“官土”运输的中断,上海市场上流通的鸦片很大一部

① 程兆奇主编:《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毒品贸易·侵占东北检方举证》,第343页。

② Shanghai Intelligence Report for the half year ended September 30, 1940, Robert L. Jarman (ed.), *Shanghai Political & Economic Reports, 1842-1943: British Government Record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ity*, vol. 18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2008), pp. 677-678.

③ 李恩涵:《日本在华中的贩毒活动(1937—1945)》,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88年第29期,第179—180页。

④ 曹大臣:《日本侵华毒化机构——华中宏济善堂》,《抗日战争研究》2004年第1期,第129页。

⑤ 程兆奇主编:《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毒品贸易·侵占东北检方举证》,第351—354页。

⑥ 关于华中宏济善堂鸦片贸易的利润分配问题,可见战后审讯梅思平、盛文颐和袁愈佺的笔录,《审讯汪伪汉奸笔录》,第433—434、484—485、1048—1049页。

⑦ 曹大臣:《日本侵华毒化机构——华中宏济善堂》,《抗日战争研究》2004年第1期,第135页。

分便由这些走私烟土构成。<sup>①</sup>因此,考察战时上海毒品贸易,一个必须厘清的问题是:究竟哪些人参与了这一风险巨大但利润丰厚的“生意”?还需要了解的是他们通过怎样的方式,循着怎样的路线,得以躲避租界和日伪当局的缉捕,将鸦片和各种合成毒品成功运入或运出上海。

### (一)毒品的走私者

在日军的保护下,旅沪的日籍毒贩构成了战时毒品走私最活跃的群体之一。尽管这个群体在战前就是毒品走私的重要力量,但由于法律与秩序的存在,他们的贩毒活动无论在租界还是华界,都不得不处于地下状态。<sup>②</sup>随着华界沦陷,日侨在南市、闸北以及日军控制的公共租界东区等地,开始公开进行毒品买卖,并将毒品贩入租界苏州河以南地区销售。1937年11月18日,淞沪抗战甫一结束,一批鸦片就被日本浪人从大连运往上海,在虹口、闸北等地公开出售。<sup>③</sup>此外,上海日军不断出现的腐败与违纪行为,也构成了毒品泛滥的重要原因。1938年下半年,一批数量巨大、由日军控制的鸦片被传丢失后流入市场。调查显示,隶属上海特务机关的西村和其他几位伪市政府指导官,都牵涉到这起离奇的鸦片失窃案中,上述几人很快被送回日本起诉。<sup>④</sup>

另一个积极的群体则由上海的鸦片经营者构成。抗战爆发后,毒品价格不断攀升。为牟取暴利,很多小土商不得不亲自投入毒品的走私与贩运中。1938年2月18日,法租界警方破获一起鸦片走私案。烟贩季国彬见“当此鸦片价格飞涨期间,贩卖鸦片者均获厚利”,遂指示妹妹和嫂子前往香港购买鸦片并偷运回沪销售。两人在法租界外滩码头上岸时被巡捕抓获,当场查获走私鸦片约3千克。<sup>⑤</sup>

某些享有职务之便的群体,例如警察、海员也常常卷入毒品案件之中。如,香港警察王金玉(音译)从1935年起开始负责往返于沪港间船只的海上安全。1938年12月1日,他所负责的“德生轮”抵达上海。在此之前,王金玉接受了一李姓乘客的委托,将1.8千克鸦片送往爱多亚路亚洲旅馆,双方约定事成后王可获15元酬劳。当他携带这批鸦片经过新开河街时,被法租界警察查获。<sup>⑥</sup>

一些在战争中失去生计的难民,也被迫加入毒品的走私当中。1938年2月25日,法租界警察捕获一名老妇王胡氏,从她身上搜出红丸97袋,共计17000余粒。她供称全家原居住在浦东。抗战爆发后,家中房屋毁于战火,不得已避难到浦西。在逃难途中,儿子死于流弹,媳妇失散了,她还有83岁婆婆需要供养。无奈之下,她受人蛊惑携带红丸17000粒从上海到外埠售卖。<sup>⑦</sup>

此外,可以免除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也常常被利用进行毒品走私。1938年5月6日,一名家住闵行的14岁女孩桂明宝(音译),在公馆马路被法租界警方拘捕。警察从她的身上搜出鸦片35克、海洛因两包以及鸦片烟灰5克。她供称并不知道包裹里装有什么,包裹由居住在公共租界的叔

① 《上海日人经营鸦片近况密保摘要》,马模贞主编:《中国禁毒史资料(1729年—1949年)》,第1538页。

② 有关日本毒贩在战前的贩毒活动见王明星《战前日本对上海的鸦片输出》,《日本学刊》1997年第2期,第125—129页。

③ 《南市在延烧中》,《申报》,1937年11月18日,第8版。

④ *Shanghai Political Report for the Quarter ended 31st December 1938*, Robert L. Jarman (ed.), *Shanghai Political & Economic Reports, 1842—1943: British Government Record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ity*, vol. 18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2008), pp. 298—299. 此外还可参看《伪“市府”日指导员吞没烟土两人被扣研询》,《申报》,1938年12月12日,第11版;《日方雅片舞弊案鞫讯内幕牵涉范围颇广》,《申报》,1938年12月12日,第10版。

⑤ 《两妇人腿上抄出大批鸦片》,《新闻报》,1938年2月24日,第10版。

⑥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警务处有关吸毒贩毒案的调查记录》,上海市档案馆藏, U38—2—3300。

⑦ 《毒贩被捕:抄出红丸万七千粒》,《新闻报》,1938年2月25日,第13版。

叔委托她带回闵行老家。<sup>①</sup> 无独有偶,1939年4月5日公共租界成都路巡捕房警员在一辆公共汽车上抓获了几名涉嫌走私鸦片的儿童,当场查获鸦片4磅。警察经过审讯得知,这些儿童服务于一家坐落在沪西的鸦片行。他们此行是受雇主的委托将这批鸦片送往坐落在公共租界汉口路的分行。<sup>②</sup>

## (二) 走私线路

战时上海的毒品走私一般可分为外埠和本埠两条路线,走私的方式主要以海运为主。所谓外埠,即指从上海以外的地区输入毒品。一般而言,大连、天津、青岛、厦门、汕头、香港都是上海毒品的主要来源地。例如,1938年2月20日,上海海关检查员从一艘由香港驶来上海的“绥阳轮”上,抄获走私鸦片534.5千克,价值约30万元。三天后,又在另一艘由天津开来的轮船上,查获一批总量约6万两(约3000千克)的走私鸦片。<sup>③</sup> 另一方面,作为华东地区重要的毒品集散地,上海也向很多周边地区输出毒品。因此,外埠路线也包括从上海向周边地区的毒品输出。<sup>④</sup>

本埠走私,主要指浦东与浦西之间的毒品贩运。大道政府在浦东建立后,大量土行、烟馆开始在这一区域出现。据《新闻报》估计,至1938年2月时,浦东地区的烟馆数量至少已有100家以上。<sup>⑤</sup> 1938年11月,日军又在浦东设立一个毒品销售机关,将大量从大连、青岛和香港等地运来的鸦片及合成毒品进行公开销售,浦东由此成为战争爆发初期上海重要的毒品运销中心。<sup>⑥</sup> 由于货源充沛,价格低廉,许多浦西地区的土行、烟馆老板纷纷前往浦东进货。此外,由于浦西地区毒品价格腾贵,毒品消费者也不得不渡江到浦东吸食。在返回浦西的时候,他们常常会携带少量毒品,或自用,或出售。黄浦江两岸的毒品贩运,构成了战时上海本埠毒品走私的重要路线。本埠走私另一个组成部分是从租界之外向租界内走私毒品。档案显示,一条主要线路是将毒品从虹口地区运至闸北光复路,再从光复路渡口通过摆渡船将毒品运至对岸曹家渡上岸,然后在曹家渡地区分销。<sup>⑦</sup>

## (三) 走私方式

毒品走私方式多种多样。数量不大的走私,多采取身体藏毒的方式。如上文提到的季国彬一案,两名犯罪人就将鸦片绑在腿上从香港带回。1938年2月23日,四名苏州人在曹家渡被拘捕。他们计划将12包鸦片运往苏州销售,走私方式也是将鸦片绑在腿上带回。<sup>⑧</sup>

另一种常见的方式是“委托走私”。一般而言,此类案件所走私毒品数量巨大,因此毒贩常常通过船员、水手等享有便利条件的人员进行运输。在“绥阳轮”一案中,涉案鸦片即为毒贩委托水手所运。一般情况下,载有走私毒品的船只到达上海后,不会在日军控制的吴淞码头靠岸,而是选择停泊在公共租界、法租界外滩码头以及华界南码头。然而,尽管避开了日军的搜查,走私者

<sup>①</sup>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警务处有关吸毒案的调查记录》,1938年8月,上海市档案馆藏,U38-2-3287。类似的案件也在浦东发生,一名叫做陈正明的14岁男孩,在东昌路码头被警察抓获,从他身上搜出鸦片15两。见《日伪上海督办市政公署关于肃检处审判各案的文件(二)》,上海市档案馆藏,R1-2-497。

<sup>②</sup> “Opium Carriers”, *North China Herald*, Apr. 5 1939.

<sup>③</sup> 《绥阳轮抄出巨量鸦片》,《新闻报》,1938年2月27日,第10版。

<sup>④</sup> 1938年3月,法租界警方在皮少耐路查获一家名为英昌庄的土行,这家土行就以向浙江台州地区销售鸦片为主要业务,见《续破获土行》,《新闻报》,1938年3月3日,第10版。

<sup>⑤</sup> 《四郊开放后之赌窟烟馆妓院》,《新闻报》,1938年2月26日,第11版。

<sup>⑥</sup> 《毒化上海浦东设贩运总机关海关严缉迭有破获》,《申报》,1938年11月12日,第10版。

<sup>⑦</sup> 《日伪上海特别市政府警察局关于查处吸毒、贩毒犯的报告及上海特别市政府的批复的文件(一)》,上海市档案馆藏,R1-3-251。

<sup>⑧</sup> 《毒贩被捕:抄出红丸七千粒》,《新闻报》,1938年2月25日,第13版。

还必须面对海关的检查。因此，毒品如何安全上岸并离开码头是毒贩必须面对的另一个挑战。此时他们需要另外一些同伙的配合。毒品运送者（多为船员）一般会在夜间将毒品从船上抛下，此时会有划船者在江中接应，将抛下的毒品运走。例如，高等第、伏锦阳和陈玉卿等三人分别为码头接客员和黄浦江中的船夫。1938年4月29日上午，三人划船至高昌庙码头“庆元轮”附近，接取轮船上抛下的竹筐两只。正在附近巡逻的警察发现后，迅速将三人拘捕，并从竹筐中搜出鸦片10斤。<sup>①</sup>

毒品的伪装在走私活动中十分重要，而且方式也多种多样。1938年2月，陈梦韩、吴世芳将鸦片伪装成糖果，通过海运从外埠走私进入上海，在提货时被海关稽查人员发现。<sup>②</sup>同年3月25日，泰兴人戴五魁将几瓶吗啡隐藏在经过伪装的肥皂内，在经过法租界时被警察发现并拘捕。8月22日，潘西楼、储和根在浦东被抓获，他们涉嫌将重量约20两的鸦片放置在挖空的草纸内从浦东走私到浦西。1938年7月1日，毒贩陈小弟被浦东警察抓获，他涉嫌将重约72两的鸦片放置在竹筒中运往南市销售。<sup>③</sup>此外，1940年6月11日，一名叫作米林弟的女性毒贩在大西路被捕，她试图将14小包海洛因隐藏在雨伞内带入市区。<sup>④</sup>

#### 四、毒品的经营与销售

无论通过“合法”还是“非法”渠道输入上海的毒品，都需要借助一个等级分明的销售体系，才能流入市场并最终被消费者使用。其中最主要的渠道，无疑是通过华中宏济善堂的网络进行贩售。事实上，在日军的支持下，沪西曹家渡早已开始公卖鸦片。据记载，这一带的土行服务颇为“周到”，瘾君子一旦踏入忻康里等土行、烟馆聚集的街区，便有“老烟枪”上前接待。此外，土行的安保措施十分周全，店外有专人负责治安。土行楼上多附设毒品吸售处。一旦踏入其间进行消费，便有女招待代客装烟。土行附近的配套设施也颇为完备，不仅设有各式饭店、菜馆，而且还聚集着大量色情场所和赌场。因此一到晚间，曹家渡一带夜市繁盛，通宵达旦。<sup>⑤</sup>

至于“非法”走私毒品，情况则相对复杂一些，其销售方式也各不相同。一部分从事零售业务的毒贩，走街串巷进行兜售；另一些则通过电话订货，由土商直接送货上门。一般而言，合成型毒品因为体积较小，携带方便，常常由毒贩随身携带在街头零售。由于合成毒品的走私和生产基本被日籍毒贩控制，因此在战时上海，合成毒品的贩售基本被包括朝鲜人、台湾人在内的日籍毒贩所垄断。<sup>⑥</sup>他们常常出没于比较贫穷的街区，公开兜售小袋包装的海洛因。这些毒贩常常采取欺骗的手段，声称使用毒品不仅可以治疗疾病，而且可以消除疲劳。<sup>⑦</sup>合成毒品价格十分低廉，一般为两毛、五毛或一元。为强化“毒化政策”<sup>⑧</sup>，并尽可能多地销售毒品，这些日籍毒贩甚至走村串寨，深入

① 《日伪上海督办市政公署关于肃检处审判各案的文件（一）》，上海市档案馆藏，R1-2-496。

② 《鸦片冒充糖果》，《新闻报》，1938年2月17日，第10版。

③ 《日伪上海督办市政公署关于刑事判决的文件》，上海市档案馆藏，R1-2-1181。

④ 《日伪上海特别市政府警察局关于查处吸毒、贩毒犯的报告及上海特别市政府的批复的文件（一）》，上海市档案馆藏，R1-3-251。

⑤ 《沪西暗无天日烟赌遍地皆是》，《申报》，1938年10月13日，第11版。

⑥ Xavier Paulès, *L'opium: une passion chinoise, 1750-1950* (Paris: Payot, 2011), p. 45.

⑦ 韩华：《罪证——从东京审判看日本侵华鸦片战争》，第67页。

⑧ 有关“毒化政策”的意义，在东京审判时中国检察官向哲濬曾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做过详细说明。见程兆奇主编《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毒品贸易·侵占东北检方举证》，第200—201、206页。

城郊乡村地区兜售。<sup>①</sup> 1938年2月,一名叫作卢大云的朝鲜毒贩在江湾附近蒋家浜地区被警察抓获,从他身上搜出海洛因50余克。同年11月,另一名朝鲜人携带大量海洛因在浦东地区兜售时被捕,警察从他身上搜出海洛因48小包。<sup>②</sup>

送货上门是另一种重要销售形式,主要被应用于鸦片的销售。由于抗战爆发后,租界当局并未改变禁毒政策。因此,为避免警察的搜查,很多土行、烟馆将总部或仓库设在华界,而在租界设置代理商。客户如有需要,只需电话订货,毒贩很快就会用自行车等工具,将毒品准时送达约定的交易地点。<sup>③</sup> 此外,邮寄也在鸦片销售中扮演着重要角色。1938年3月法租界警察破获了一起贩卖鸦片案件,涉案的郭茂源土行即是通过邮寄的方式进行毒品销售。<sup>④</sup>

华界与租界对毒品实施的不同政策,造成两界内的毒品销售机构处于不同的法律地位。设在华界的戒毒所和鸦片馆只需在相关机构进行登记并交纳捐税后,便可公开营业。但在租界内,毒品贸易与消费始终属于非法,因此一直处于隐藏状态。一般而言,此类机构都秘密开设在居民区内。

1937年11月25日,钱尤氏因贩卖毒品被法租界警方拘捕。她的供述展现了战时上海地下毒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形:

余今年(1937)六月间在闸北宝山路时,认识一名王阿三者。自战事起,余与王阿三即逃至英租界,同居于客栈中。至九月三十日,余向女友吴姓者租得一房间,即郑家木桥八十二弄十五号,后王阿三与余即同居该处。数日后,约于二十三日,王阿三忽将做红丸之器具运至家中,并有一切原料,如此后余与王阿三共同做红丸四次,每次约做红丸一万五千粒。此项红丸由余与王阿三分售于各个烟馆或贩客。<sup>⑤</sup>

在钱尤氏的指认下,她的一名客户——在法租界经营地下鸦片馆的林阿金也被警察拘捕。他的供述则进一步揭示了地下毒品消费场所的供给关系:

因战事发生致无业,故在余之居处,即奥利和路二十三号,开设一鸦片馆供客吸食。所有鸦片乃由余至华界九亩地郑协记土行购来,至于红丸乃由钱尤氏供给。<sup>⑥</sup>

租界内的地下毒品销售点,从外表上看没有什么特别之处,为避免被警察发现,这些机构常常会进行一些伪装。<sup>⑦</sup> 同时,为了换取保护,经营者常常对街区管理者实施贿赂。1939年12月6日,法租界警察在马浪路西成里26号破获一家地下吗啡馆。西成里的住户十分高兴,在给警方的一封感谢信中,作者揭露这一吗啡馆能够存在并一直运营,主要是得到了该街区管理者齐云升的庇护,

① 曹大臣、朱庆葆:《刺刀下的毒祸:日本侵华期间的鸦片毒化活动》,第176—177页。

② 《日伪上海特别市政府警察局关于查处吸毒、贩毒犯的报告及上海特别市政府的批复的文件(二)》,上海市档案馆藏, R1-3-252。

③ 《上海日人经营鸦片近况密保摘要》,马模贞主编:《中国禁毒史资料(1729年—1949年)》,第1538页。

④ 《郭茂源土行利用邮差运鸦片》,《新闻报》,1938年3月22日,第11版;《郭茂源土行利用邮差运土》,《新闻报》,1938年3月29日,第11版。

⑤ 《江苏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钱尤氏等毒品案的文件》,上海市档案馆藏, Q182-2-90。

⑥ 《江苏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钱尤氏等毒品案的文件》,上海市档案馆藏, Q182-2-90。

⑦ 关于地下毒品经营场所进行伪装的案例,见《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警务处有关吸毒贩毒案的调查记录》,上海市档案馆藏, U38-2-3290。

为此齐云升获得了大量经济上的回报。<sup>①</sup>

如同毒品走私一样，警察也介入了毒品的经营。1938年12月1日，法租界警察的一次搜查行动破获了一处坐落在公馆马路569号的地下鸦片馆。这次行动一共抓获了6名犯罪者，其中5人是毒品吸食者，1人为鸦片馆的经营者。经过调查发现，这家鸦片馆竟然是由一名法租界的警察开设，而被捕的经营者正是这名警察的妻子。<sup>②</sup>

## 五、毒品的消费群体

无论在战前还是战时上海，毒品消费都不是一种罕见行为。不论在达官显贵，还是贩夫走卒当中，都有大批毒品消费者存在。但由于缺乏系统资料和可靠数据，针对这一群体的严格考察仍存在诸多困难。本研究从1937年至1942年的司法、警务和监狱档案中，提取了155名毒品使用者的信息。借助档案中所保存的案件记录和口供，不仅可以确定他们的年龄、性别、籍贯和职业，还可以了解到他们使用毒品的原因。尽管这些样本还不能完全反映战时上海毒品消费者的全貌，但仍可在很大程度上折射出这一特殊群体的特征。<sup>③</sup>

### （一）年龄、性别与籍贯

战时上海毒品使用者的年龄分布情况可参见表2。在155名毒品使用者中，除6人未说明年龄外，其余149人的平均年龄为38.53岁。年纪最小的毒品吸食者仅19岁，最长者为63岁，年纪超过60岁者共有5人。从吸毒人员的年龄分布上来看，30—39岁与40—49岁的吸毒者构成了数量最多的两个群体，这与战前的状况相差不大。<sup>④</sup>

从性别上看，在全部毒品使用者中，男性共130人，比例约为83.9%，女性25人，比例仅为16.1%。男性在毒品使用者中占绝大多数。

在155人中，64人来自江苏，43人来自上海，25人来自浙江。此外有8人来自安徽，3人来自山东，天津、福建、广东、广西、湖北各1人，另外还有7人籍贯不详。籍贯分布状况显示，来自苏、

①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警务处有关吸毒案的调查记录》，上海市档案馆藏，U38-2-3305。

②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警务处有关吸毒贩毒案的调查记录》，上海市档案馆藏，U38-2-3290。

③ 155名毒品使用者的信息分别来自：《江苏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王秀英毒品案的文件》，上海市档案馆藏，Q182-2-121；《江苏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杨月楼、周之道、顾长根、孟胜毒品案的文件》，上海市档案馆藏，Q182-2-123；《江苏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陈顾氏、高李氏、王鹏飞、徐瑞珠、王阿生、施梅生等毒品案的文件》，上海市档案馆藏，Q182-2-200；《江苏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童连芳、马洪金、钱茂龙、姚盛骑、王阿大、钱茂记等毒品案的文件》，上海市档案馆藏，Q182-2-311；《江苏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陈连生、葛毛毛毒品案的文件》，上海市档案馆藏，Q182-2-314；《江苏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陈连元、陈永生、高贝英、丁荣华、陈木龙、陆小弟等毒品案的文件》，上海市档案馆藏，Q182-2-323；《江苏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陈金生、沈阿根、张保生、王阿飞、王成泉、赵阿四等毒品案的文件》，上海市档案馆藏，Q182-2-341；《日伪上海督办市政公署关于刑事判决的文件》，上海市档案馆藏，R1-2-1181；《江苏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章正铃毒品案的文件》，上海市档案馆藏，Q182-2-97；《江苏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钱尤氏等毒品案的文件》，上海市档案馆藏，Q182-2-90；《日伪上海督办市政公署关于刑事判决的文件》，上海市档案馆藏，R1-2-1181；《日伪上海督办市政公署关于肃检处审判各案的文件（一）》，上海市档案馆藏，R1-2-496；《日伪上海督办市政公署关于肃检处审判各案的文件（二）》，上海市档案馆藏，R1-2-497；《日伪上海督办市政公署关于肃检处审判各案的文件（三）》，上海市档案馆藏，R1-2-498；《日伪上海特别市政府警察局关于处决犯人问题的报告及上海特别市政府的批复的文件》，上海市档案馆藏，R1-3-212；《日伪上海特别市政府警察局关于查处吸毒、贩毒犯的报告及上海特别市政府的批复的文件（一）》，上海市档案馆藏，R1-3-251；《日伪上海特别市政府警察局关于查处吸毒、贩毒犯的报告及上海特别市政府的批复的文件（二）》，上海市档案馆藏，R1-3-252；《日伪上海特别市沪西特别警察总署关于偷窃互殴拐骗吸毒等案件的预讯笔录》，上海市档案馆藏，R19-1-1107；《日伪上海特别市沪西特别警察总署有关偷窃吸毒伤害诱拐卷逃等案件的预讯笔录》，上海市档案馆藏，R19-1-1166；《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警务处有关吸毒贩毒案的调查记录》，上海市档案馆藏，U38-2-3296；《日伪上海市监狱关于张永德等犯鸦片等案》，上海市档案馆藏，R37-3-54。

④ 《过去半年内本局办理禁烟之概况》，《申报》，1936年4月20日，第16版。

浙、沪三地的人口占据样本中的绝大多数。但这并不意味着上述地区的人更倾向于毒品消费,这一现象与来自江苏、浙江的移民在上海占人口很高比例有关。

表 2 毒品使用者的年龄分布

年龄(岁)	人数(人)
10—19	1
20—29	28
30—39	62
40—49	33
50—59	20
60 以上	5
不详	6

## (二)毒品使用者的职业

战时上海毒品使用者的职业状况可参见表 3。在 155 名毒品吸食者中,除 11 人职业状况不详外,76 人处于无业状态,13 人为小贩,12 人为工人,另外有 3 人是道士,2 人的职业是“唱戏”,此外还有 1 名司机。其余职业分别为:店员、匠人、乞丐、裁缝和苦力等。

表 3 毒品使用者的职业状况

职业	人数(人)	备注
无业	76	
小贩	13	
工人	12	包括电工及漆工。
道士	3	
唱戏	2	
司机	1	
商业	9	包括经纪人、掮客、旧货商、米商等。
裁缝	1	
店员	5	包括茶房店员、酒店店员及商店店员等。
小工	13	包括苦力、马夫、清道夫、人力车夫等。
乞丐	1	
匠人	5	
账房	1	
家庭妇女	2	
不详	11	

从职业状况来看,这 155 人基本都处于社会的下层,其中将近一半以上处于失业状态,这很可能既是他们吸食毒品的原因,又是吸食毒品的结果。有职业的毒品使用者也主要是从事一些体力劳动或收入较低的职业,例如工人、车夫、小贩、茶房店员等。上述统计并不能说明社会地位较高或

从事其他职业的人没有吸毒的习惯。但他们可能由于具有相对较好的经济条件,所以毒品吸食活动更加隐蔽,不易被警察发现。

### (三)毒品使用者的犯罪记录

吸毒往往不是这些人的唯一犯罪记录。他们被拘捕后,警方首先会进行身份识别,并对犯罪记录进行调查,以确定是否累犯。档案显示,很多毒品吸食案件的犯罪人,同时还具有大量其他犯罪记录。在这 155 名毒品吸食案件犯罪人中,29 人具有犯罪记录。累犯比例约为 18.7%。这些犯罪记录除了吸食毒品外,主要包括贩毒、经营毒品吸食场所、窃盗、伤害、赌博、无照卖淫等。<sup>①</sup> 其中,一个名叫陈木林的犯罪人,在 1932—1940 年的 8 年中,共有 12 次不同的犯罪记录,包括吸食红丸、开设海洛因馆、窃盗未遂、持有吗啡、流氓以及扒窃未遂等罪名。<sup>②</sup> 而女性犯罪人的犯罪记录则以“无照卖淫”居多。将毒品吸食者的犯罪记录与他们的职业状况相结合,在很大程度上证明了江口圭一对于战时毒品使用者的判断:“海洛因瘾君子大都(约占 75%)是完全赤贫的穷人,其中 30% 是无衣无食的流浪者,是挣扎在死亡线上的叫花子。他们用各种犯罪手段搞到的一点点钱,全都用来购买海洛因了。”<sup>③</sup>

### (四)使用毒品的动机和健康状况

关于吸食毒品的原因,档案中的记录并不十分完整,在 155 名犯罪人中,仅有 35 人说明了原因。其中 34 人声称是“因病吸毒”或者为治病,只有 1 人承认是因为好玩。<sup>④</sup>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人常常声称因病吸毒,以此换取司法机关的同情并减轻处罚。例如,一名叫作姜百卿的毒品吸食者在被捕后供称,“十多年前,我开始在杨树浦的‘花园纺织厂’工作。中日战争爆发后,我失去了工作,现在我仍处于失业状态。十年前的一次胃病,使我开始吸食鸦片”。<sup>⑤</sup> 事实上,这种借口的确为很多犯罪人减轻了处罚。如因吸食吗啡被捕的沈阿根,声称因病吸毒,法院在对他进行判决的时候,刑期减少了二分之一。<sup>⑥</sup>

另一个案例更为典型。1939 年 3 月 14 日,公共租界警察抓获了一名叫作王陈氏的毒品吸食者。这名犯罪人籍贯扬州,时年 48 岁,没有职业,居住在公共租界厦门路。警方经过调查发现,她曾有多项使用毒品的犯罪记录,是一名累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王陈氏应被判处死刑。但法院考虑到她是因病吸毒,所以减轻了处罚,仅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剥夺公权 10 年,并勒令她在两个月内戒绝毒瘾。与她同案的常州人崔连生,也获得了类似的豁免。这名犯罪人 36 岁,居住在宁波路,职业是一名苦力。被捕时警方发现他也有多次吸食毒品的记录,法院本应判处死刑,但考虑到他也是因病吸毒,所以同样减轻了处罚。<sup>⑦</sup>

尽管如此,毒品使用者中的一些人,在被捕时身体状况的确处于患病状态。在这 155 人中,很多

<sup>①</sup> 见《江苏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钱尤氏等毒品案的文件》,上海市档案馆藏, Q182-2-90;《江苏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陈顾氏、高李氏、王鹏飞、徐瑞珠、王阿生、施梅生等毒品案的文件》,上海市档案馆藏, Q182-2-200;《江苏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陈连元、陈永生、高贝英、丁荣华、陈木龙、陆小弟等毒品案的文件》,上海市档案馆藏, Q182-2-323;《江苏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陈金生、沈阿根、张保生、王阿飞、王成泉、赵阿四等毒品案的文件》,上海市档案馆藏, Q182-2-341。

<sup>②</sup> 《江苏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陈连元、陈永生、高贝英、丁荣华、陈木龙、陆小弟等毒品案的文件》,上海市档案馆藏, Q182-2-323。

<sup>③</sup> 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174—175 頁。

<sup>④</sup> 《日伪上海特别市沪西特别警察总署关于偷窃互殴拐骗吸毒等案件的预讯笔录》,上海市档案馆藏, R19-1-1107。

<sup>⑤</sup>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警务处有关吸毒贩毒案的调查记录》,上海市档案馆藏, U38-2-3300。

<sup>⑥</sup> 《江苏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陈金生、沈阿根、张保生、王阿飞、王成泉、赵阿四等毒品案的文件》,上海市档案馆藏, Q182-2-341。

<sup>⑦</sup> 《日伪上海市监狱关于张永德等犯鸦片等案》,上海市档案馆藏, R37-3-54。

人都患有不同的疾病,有些吸毒者甚至在案件调查期间因病死亡。如,1941年1月17日,一个名叫葛毛毛的57岁毒品吸食者,因吸食吗啡被捕。由于身体状况不佳,法院准许他保外就医。1个月后,他便因病死亡了。<sup>①</sup>该年1月19日,吸毒累犯陈永生,因吗啡案件被法租界警方拘捕。他在入狱时身体已经处于虚弱状态,入狱不到一个月,便因肺结核和烟毒而病死狱中。<sup>②</sup>另一名叫作卫金生的毒品吸食者,因吗啡案件于1941年1月6日被法租界警方拘捕。1月8日他被送进监狱时身体已经处于虚弱状态。1月18日他被诊断患上了“回归热”并开始发病,2月5日下午死亡。<sup>③</sup>

### (五)毒品类型

在155名毒品吸食者中,有53人吸食吗啡,46人吸食海洛因,34人吸食鸦片,3人吸食红丸,另有19人情况不详。值得注意的是,在这155人中使用合成毒品的比例高达64%,这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出抗战爆发后,上海毒品消费的一个显著变化,即合成毒品逐渐取代鸦片成为上海毒品消费的主流。战前上海的毒品吸食者主要以吸食鸦片为主,随着鸦片在战争爆发后价格暴涨,很多消费者不得不转而使用毒性更大,价格更便宜也更容易获得的吗啡、海洛因等合成毒品。一名叫作曹阿林的毒品吸食者在口供中称,自己从前吸食鸦片,因战争爆发后鸦片价格上涨,不得不改吸海洛因。<sup>④</sup>一名供职于公共租界的警察也证实了这一点,“1938年以前……中国人吸毒有一个习惯,常常吸食红色块状的大烟土。这是用鸦片渣、海洛因、糖精及色素调和而成的东西。后来吸食红色大烟土的习惯渐渐地改变,1938年至1939年间,吸食这种大烟土的人已经不多了,但是海洛因的消耗量却在逐渐增大”。<sup>⑤</sup>

## 六、毒品犯罪的处罚

战时上海不同的行政区域对待毒品的态度截然不同,这导致针对毒品贸易与消费行为的惩罚也具有多样性。具体而言,在华界,运输、销售或使用来自华中宏济善堂的毒品,可以免除处罚。但如果涉及“非法”渠道进入上海的毒品,则会受到惩处。而在租界内,任何与毒品有关的交易和消费都将受到处罚。另一方面,在战时动荡的环境中,因法律与规则的缺失,同时由于利润巨大,很多机构都插手到毒品案件的处置当中。在华界地区,行政当局不断变更,权力分裂,这导致毒品案件的处罚政出多门,参与其中的机构既包括警察局、“肃检处”<sup>⑥</sup>、法院,也包括日本宪兵队和日军在各处建立的各种“自卫团”。<sup>⑦</sup>

就毒品案件审判的法律依据而言,尽管政权发生更迭,但所援引的法律、法规并未发生太大改变。南京政府时期颁布的主要禁毒法令:《中华民国刑法》<sup>⑧</sup>《中华民国刑事诉讼法》《禁烟治罪暂

① 《江苏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陈连生、葛毛毛毒品案的文件》,上海市档案馆藏, Q182-2-314。

② 《江苏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陈连元、陈永生、高贝英、丁荣华、陈木龙、陆小弟等毒品案的文件》,上海市档案馆藏, Q182-2-323。

③ 《江苏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陈顾氏、高李氏、王鹏飞、徐瑞珠、王阿生、施梅生等毒品案的文件》,上海市档案馆藏, Q182-2-200。

④ 《日伪上海督办市政公署关于刑事判决的文件》,上海市档案馆藏, R1-2-1181。

⑤ 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108頁。关于鸦片的成分见 Xavier Paulès, *L'opium: une passion chinoise, 1750-1950*, p. 34。

⑥ “肃检处”是大道政府设立用于处理刑事案件的特殊法庭。见《“大道市府”增设“肃检处”办刑事案件》,《新闻报》,1938年3月24日,第9版。

⑦ 关于战时浦东地区自卫团的资料十分稀少,它是一种由日军收编的游击队转换而来的,负责地方治安的组织,发挥着类似警察的作用。见 Frederic E. Wakeman, *The Shanghai Badlands: Wartime Terrorism and Urban Crime, 1937-1941*, p. 81。

⑧ 关于涉及毒品犯罪的相关内容,见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中华书局1934年版,第288—289页。

行条例》及《禁毒治罪暂行条例》等,不仅在租界内的特区法院继续有效,即使在傀儡政权控制的地区也在继续施行。<sup>①</sup>

针对毒品贩售与消费的处罚,一般分为以下几类:释放、罚金、拘役以及监禁。与战前毒品犯罪的处罚相比较,战时毒品案件出现的一个全新的特点是“处罚轻罪化”和“经济处罚化”。战前,无论吸毒还是贩毒,法院的处罚都相对严厉。依据《中华民国刑法》《禁烟治罪暂行条例》及《禁毒治罪暂行条例》的相关条文,无论吸食、贩卖毒品都可能面临死刑或终身监禁的处罚。即使轻判也必须面对12年监禁,并剥夺政治权利。从法律实践来看,这些法律并未成为具文,而是得到了认真实施。<sup>②</sup>在《禁烟治罪暂行条例》及《禁毒治罪暂行条例》两项法令颁布后,仅1934年6月至12月间,淞沪警备司令部便因毒品案件处死9人,其中包括1名复吸女犯。<sup>③</sup>又如1937年2月,范四宝、陆阿毛因吸食吗啡被上海第二特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褫夺公权10年。同年2月17日,在另一案件中被捕的陈家来,也因吸食毒品被处以有期徒刑12年,并褫夺公权10年的判罚。<sup>④</sup>然而,在抗战爆发之后,毒品案件的处理较之战前轻缓了很多。如1938年5月30日,一名叫作章正铨的宁波司机,因涉嫌贩运57两鸦片被法租界警察拘捕。此案由第二特区法院审理,被告最初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褫夺公权10年,后又改判为有期徒刑3年,褫夺公权3年。<sup>⑤</sup>另一个案件中,一名叫作薛炳林的无锡人,因持有海洛因43小包被傀儡警察拘捕,但他只被处以拘役20日的处罚<sup>⑥</sup>,这在战前是难以想象的。除此而外,战争爆发后对于毒品案件处罚的一个新变化,是罚款被越来越多地作为处罚的形式。在这种情况下,即使犯罪人应被判处监禁,也可通过缴纳罚金进行冲抵。前文提到的高登第、伏锦阳、陈玉卿等三人,就在缴纳罚金后获得释放。<sup>⑦</sup>傀儡政权经济上的匮乏,无疑构成了毒品犯罪“处罚经济化”的主要动因。

由于缺乏稳定税源,上海傀儡政权严重依赖来自毒品、赌博和色情业的收入。<sup>⑧</sup>为弥补行政经费不足,傀儡政府的警务、司法机关将毒品案件的侦缉、处罚作为增加收入的一种重要手段。1939年伪维新政府所颁布的《戒烟办法》中规定:“戒烟局员及缉私大队员警逮捕违反戒烟法之人犯,多数案件均移送法院处理。至于没收之毒品仍呈缴或提回戒烟总局交宏济善堂变卖,所有眼线、查缉员警及协助破获之宪警,皆依照法规予以奖励。”<sup>⑨</sup>因此,很多涉案毒品并未销毁,而是被执法机构销往市场从中获利。1939年7月29日,毒贩曹桂生在嘉定被捕,傀儡警察从他身上搜出鸦片30小包,重约30两。烟土被收缴后,即由区公所转卖当地烟馆获利450元,区公所分得400元,“自卫团”分得50元。<sup>⑩</sup>

尽管战时毒品案件的处罚相当宽松,但并不意味着从事毒品犯罪完全没有风险。事实上,在这一时期也出现过因走私或使用毒品而被处死的个案。1939年5月13日,“浦东北区自卫团”在高行镇抓获涉嫌贩卖毒品的王洪其及王杨氏二人。两人在未经法院审理的情况下,被自卫团“以公然贩卖毒品,贻害

<sup>①</sup> 有关特区法院毒品案件审理所援引的法律,见上海市档案馆馆藏的大量江苏上海第一、第二特区法院毒品案件判决文书,此处不再赘述。

<sup>②</sup> 程兆奇主编:《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毒品贸易·侵占东北检方举证》,第202页。

<sup>③</sup> 马模贞主编:《中国禁毒史资料(1729年—1949年)》,第1068—1069页。

<sup>④</sup> 如《江苏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范四宝等毒品案的文件》,上海市档案馆馆藏, Q182-2-81;《江苏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王义之等毒品案的文件》,上海市档案馆馆藏, Q182-2-82。

<sup>⑤</sup> 《江苏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章正铨毒品案的文件》,上海市档案馆馆藏, Q182-2-97。

<sup>⑥</sup> 《日伪上海督办市政公署关于刑事判决的文件》,上海市档案馆馆藏, R1-2-1181。

<sup>⑦</sup> 《日伪上海督办市政公署关于肃检处审判各案的文件(一)》,上海市档案馆馆藏, R1-2-496。

<sup>⑧</sup> Frederic E. Wakeman, *The Shanghai Badlands: Wartime Terrorism and Urban Crime, 1937-1941*, prologue, pp. 3-4.

<sup>⑨</sup> 季鹏:《论伪维新政府时期日本的鸦片毒化政策》,《社会科学战线》2005年第4期,第138页。

<sup>⑩</sup> 《日伪上海特别市政府警察局关于查处吸毒、贩毒犯的报告及上海特别市政府的批复的文件(二)》,上海市档案馆馆藏, R1-3-252。

民众”为由,在城隍庙执行枪决。该年6月7日,浦东三林塘“人民自卫团”在三林塘将涉嫌吸食毒品的陈根生拘获。与前案类似,陈根生也在未经审理的情况下被人民自卫团枪毙。浦东地区“人民自卫团”多次未经审理直接枪毙毒品案件犯罪人,引起伪上海市市长傅筱庵的极大不满。他不仅要求伪公安局长卢英认真查清案件的经过,而且要求日军特务机关严厉制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sup>①</sup>

抗战的爆发,也使针对日籍毒贩的处罚发生了显著变化。战争爆发之前,在华日侨享有领事裁判权,他们若涉嫌毒品犯罪被捕,将被引渡给日本领事警察,再由领事法庭或长崎地方法院进行审判。<sup>②</sup>尽管判罚非常轻微,且以经济处罚为主,但犯罪人毕竟仍需面临法律制裁。<sup>③</sup>然而,战争爆发之后,在日军的鼓励和庇护之下,日本人或具有日本国籍的朝鲜人、台湾人的贩毒行为几乎完全合法化。在此前提下,在华从事毒品贸易的日籍毒贩也大量增加。<sup>④</sup>

在上海,无论涉嫌吸食(此类案件较少)还是贩卖毒品案件,由于得到日本军事当局的包庇,包括朝鲜人和台湾人在内的日侨几乎全部可以获得刑事豁免。<sup>⑤</sup>例如,上文提到的朝鲜籍毒贩卢大云,他被中国警察抓获后,很快就被移交给日本宪兵队。经过简单的讯问,日本宪兵队以“因生活所迫而贩卖毒品”,且是初犯为由,便将他释放了。<sup>⑥</sup>1939年1月7日,一名叫作安济贤的日籍朝鲜毒贩在浦东东昌路被捕,警察从他的身上查获海洛因300小包。这名毒贩很快被送往附近的日本宪兵队。然而,在宪兵队内他几乎没有受到任何处罚,只被“略加申斥,即行释放”,所缴获的赃款,发给中国傀儡警察当作茶水和买煤之用。<sup>⑦</sup>由于享有领事裁判权,大量朝鲜毒贩开始登陆上海从事贩毒活动。英国外交文献显示,1938年,仅有8名朝鲜毒贩在上海被捕,而在1939年,这一数字已经上升到119名。<sup>⑧</sup>在1940年,仅4月1日至6月30日之间,公共租界警察就抓获了127名涉嫌贩卖海洛因的毒贩。其中115人为朝鲜人,1人为日本人。<sup>⑨</sup>

租界警察对这些日籍毒贩也束手无策。一名工部局警察曾在法庭作证,“我在上海公共租界曾多次抓获在街头贩卖海洛因的毒品贩子。他们常常自称台湾人或朝鲜人,不用说,他们都有日本国籍。根据有关日本国籍持有者的法律,这些毒贩必须送交日本驻上海领事馆处理……只过了两三天,我便又看见这些人重新出现在街头,继续兜售他们的东西。常常使用海洛因或兴奋剂的人,其毒品大多来源于这些街头贩子”。<sup>⑩</sup>由于领事裁判权的存在,朝鲜毒贩所进行的毒品犯罪愈演愈烈,甚至引起了伪上海市市长陈公博的不满。<sup>⑪</sup>

① 《日伪上海特别市政府警察局关于处决犯人问题的报告及上海特别市政府的批复的文件》,上海市档案馆藏, R1-3-212。

② 曹大臣:《近代日本在华领事裁判权述论》,《抗日战争研究》2008年第1期,第14页。

③ 关于日本当局从轻处罚日本籍毒贩的事例,见 Barbara J. Brooks. *Japan's Imperial Diplomacy: Consuls, Treaty Ports, and War in China, 1895-1938*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0), p. 16。

④ 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181—182頁。

⑤ 程兆奇主编:《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毒品贸易·侵占东北检方举证》,第204—205页。

⑥ 《日伪上海特别市政府警察局关于查处吸毒、贩毒犯的报告及上海特别市政府的批复的文件(二)》,上海市档案馆藏, R1-3-252。

⑦ 《日伪上海特别市政府警察局关于查处吸毒、贩毒犯的报告及上海特别市政府的批复的文件(一)》,上海市档案馆藏, R1-3-251。

⑧ Shanghai Intelligence Report for the half year ended March 31st 1940, Robert L. Jarman (ed.), *Shanghai Political & Economic Reports, 1842-1943: British Government Record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ity*, vol. 18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2008), pp. 644-645.

⑨ Shanghai Intelligence Report for the half year ended March 31st 1940, Robert L. Jarman (ed.), *Shanghai Political & Economic Reports, 1842-1943: British Government Record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ity*, vol. 18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2008), pp. 644-645.

⑩ 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137—138頁。

⑪ 《转发市长谕:根绝白粉吸食令》,上海市档案馆藏, R2-1-74。

## 结 语

1937年淞沪抗战爆发,不仅彻底改变了这座城市既存的政治体制、经济结构和城市空间,毒品走私与消费活动也随着上述变异,发生了相应的变化。随着华界地区中国政府系统的崩溃、上海与内地交通的中断以及战前毒品贸易的主导者——青帮的瓦解,这座城市原有的毒品运销体系彻底崩溃,由此引发了毒品供给严重不足、价格飙升以及市场恐慌。

面对这一巨大的市场和重要的财源,日军自占领上海之日起,就计划将毒品贸易掌控在手中。在“以战养战”策略的指引下,他们试图利用从上海和华中地区获得的巨额毒品利润支持侵华日军的战争行为。这一企图最终在1939年6月以华中宏济善堂的建立而宣告完成。在此后近五年的时间内,这一组织成了上海乃至华中地区最大的毒品垄断者,为日军提供了大量经济资源。

另一方面,为进一步推行其毒化政策,攫取巨额利润,日本当局废弃了国民政府自实施“两年禁烟、六年禁毒”政策以来,针对毒品贩卖、吸食行为的严厉打击措施。日军及傀儡政权对毒品的走私与消费行为,均采取了“处罚轻罪化”和“经济处罚化”的态度,这使得贩卖与使用毒品的风险大大降低,上海地区的“非法”毒品走私和消费行为随之勃兴。

上海华界沦陷之后,紧随日本军队而来的,是大量来自日本本土和殖民地的毒贩,他们在军队的庇护下,不仅取代了上海帮会分子原本在毒品贸易中的位置,开始主导毒品交易,同时也使吗啡、海洛因和可卡因等合成毒品代替了鸦片,成为上海最重要的毒品类型。上海形成已久的毒品消费习惯至此发生巨大改变。

上述日本当局的种种做法,无异于为战时上海的毒品贸易与消费打开了“公”和“私”两道大门,在大大降低了毒品犯罪的风险的同时,也极大地刺激了毒品的贩售和使用。上海毒品业由此进入了一个自晚清禁毒以来少有的“黄金时代”。

〔作者蒋杰,上海师范大学都市文化研究中心副教授〕

(责任编辑:王来特)



# The Journal of Studies of China's Resistance War Against Japan

No. 4, 2018

## Lower Extension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Power and the Formation of Society during China's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 Huang Daoxuan(4)

The CCP is a political force that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use and control of power. Dur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United Front, the CCP vigorously promoted the downward root of the power system, extended the end of power to the village level, realizing integrated control of the politics, economy and society never experienced in the history of China. The lower extension of the CCP's power was not only rigorously promoted by political organizations, but also reinterpreted by cultural powers, and fully cooperated by the mass line. By transforming the masses from social people to political people, and by establishing a cadre system that directly obeyed the Party, the CPC established the embryonic form of a new society, which was completely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autonomous society, and was a brand new, highly politicized and organized social formation with political power completely wedged into society.

## Analysis on Sources of the Weapons of the CCP's Resistance Forces in Shandong Province ..... Liu Shichao(26)

## Disputes over the currency issuance power between the Kuomintang and the Communist Party in Shandong Province during the Total War of Resistance ..... Guo Benyi(47)

After the outbreak of the Total War of Resistance, the serious problem of big and small banknotes swept across the country, resulting in an extreme shortage of currency in the Communist Party's base areas. The negotiations of the CPC with the Kuomintang were fruitless, and they were unable to obtain enough currency from the Kuomintang, so they were forced into the path of independent issuance of currency. From beginning to end, the Kuomintang took a hostile attitude towards the CCP's establishment of banks and the issuance of currency, did not recognize the legitimacy of the banks in the base areas, and wanted to ban the banking and monetary systems established by the CCP by economic, military and other measures. Under the guidance of Yan'an, the CCP in Shandong province established a banking system with Beihai Bank as the core. By issuing fractional currency, they occupied the vast rural market. Then by issuing standard currency, they competed with the Kuomintang for currency issuance power, and step by step unified currency issuance in Shandong, and finally expelled legal currency from Shandong and won the currency war.

## Comments of Japanese Intellectuals on the Xi'an Incident: Centered on the Connections with "Controversies about China's Unification" ..... Wang Li(60)

## War and Drug: The Drug Trade and Consumption in Shanghai dur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 ..... Jiang Jie(74)

The outbreak of the Battle of Shanghai in 1937 and the Japanese siege and occupation for eight years since then had a great impact on Shanghai's political system, economic structure,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and daily life. The drastic shift also brought about significant changes to the city's drug trade and consumption. Faced with huge drug markets and huge drug profits, Japan had planned to keep the trade in its hands since the day it took control of Shanghai in order to support its war actions in China. On the one hand, they imported drugs into Shanghai and East China by establishing the monopoly of drug trade represented by "Huazhong Hongji Shantang." On the other hand, they abandoned the severe measures taken by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o crack down on drug trafficking and smoking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of "banning opium in two years and drugs in six years." The above actions of the Japanese authorities greatly stimulated the drug trade and consumption in Shanghai, and at the same time greatly reduced the risk of drug-related crimes, making the city a major disaster area of Japan's "poison policy" dur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